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综科法函〔2020〕380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征集推荐 第十一届中华环境奖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商请协助开展第十一届中华环境奖推荐和宣传工作的函》（环办科财函〔2020〕659号）（见附件），为做好铁路行业的征集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奖项介绍

中华环境奖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设立，旨在表彰和奖励在我国城镇环境、环境管理、企业环保、生态保护、环保宣教等领域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包括城镇环境、环境管理、企业环保、生态保护、环保宣教5类奖。第十一届中华环境奖评选主题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申报条件

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华环境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遴选各自系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推荐，其所开展的工作要在铁路行业环境保护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战略；能够使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相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对铁路环境保护工作具有显

著推动或深远影响。

3. 材料填报及报送要求

请有关单位按要求组织填写申报表、推荐表（各1式7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表格请从附件要求的网站中下载，附单位推荐函，于2021年2月1日前报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联系人：刘晓冬；电话：010-51897991，13691106271。

附件：关于商请协助开展第十一届中华环境奖推荐和宣传工作的函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财函〔2020〕659号

关于商请协助开展第十一届 中华环境奖推荐和宣传工作的函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宣传推广保护生态环境和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先进典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我部联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政协人资环委等11家部委和单位共同开展第十一届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一届中华环境奖评选主题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对在城镇环境、环境管理、企业环保、生态保护和环保宣教五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进行评选表彰。评选工作于2020年12月2日正式启动，中华环境奖组委会秘书处即日起受理第十一届中华环境奖候选人申报材料，推荐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2日。详细情况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网站（<http://www.cepf.org.cn/>）、中华环境奖微信公众号查询并下载申报须知、推荐表及申报表，或直接与中华环境奖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前十届中华环境奖的评选表彰工作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的积极指导和大力支持，共表彰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215 个。这些获奖者在推动环保工作，引领环保先进理念、技术和行为方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商请继续协助开展本届中华环境奖的推荐、评选及宣传相关工作。

感谢支持。

联系人：中华环境奖组委会秘书处 张瑞、刘宇盈

电 话：(010) 67112884, 13269690961、15810047212

传 真：(010) 67118190

电子邮箱：zhangrui@cepf.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环境大厦
719 室

邮 编：100062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育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办公厅（室），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抄送：局科法司。

